ICS B42

03.100.10

|  |
| --- |
|  |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 T2878—2017

|  |
| --- |
|  |

动物疫病应急处置人员生物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iological safety protection of animal disease emergency response personnel

|  |
| --- |
|  |
|  |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17871)

[1 范围 1](#_Toc457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81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746)

[4 防护等级与人员要求 1](#_Toc16403)

[5 健康监测 3](#_Toc28123)

[6 应急处置 3](#_Toc3095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DB 21/ T2878—2017《动物疫病应急处置人员生物安全防护技术规范》。与DB 21/ T2878—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补充了该标准相关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见4.2.1）；

——增加了“应急处置”的要求及相关内容（见6）；

——对文中多处叙述进行了修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DB 21/ T2878—2017；

——本次为第1次修订。

动物疫病应急处置人员生物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动物疫病应急处置人员生物安全防护技术和健康监测的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发生或疑似发生动物疫情时在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参与疫情处置人员。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GB/T18635-2002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SNT 2701-2010 动物炭疽病检疫技术规范

NY/T 768-2004 高致病性禽流感 人员防护技术规范

NY 764-2004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判定及扑灭技术规范

NY/T 541-2026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感染：指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等病原体侵入机体所引起的局部组织和全身性炎症反应。

3.2生物安全防护：指工作人员在处理病原微生物、含有病原微生物的物体或寄生虫时，为确保其不对人造成生物伤害所采取的综合防护措施。

3.3疫点：疫病爆发或流行所波及的区域。按GB/T 18635中5.4.1及NY 764中3.2执行。

3.4疫区：按GB/T 18635中5.4及NY 764中3.3执行。

3.5受威胁区：按GB/T 18635中5.4.2及NY 764中3.4执行。

3.6无害化处理：按GB/T 18635中5.1.4执行。

4 防护等级与人员要求

4.1 各级防护标准

动物疫病应急处置人员生物安全防护标准共分为3个等级。一级防护指疫情处置人员的基本防护，能够基本防止疫病感染；二级防护指疫情处置人员的较高级别防护，能够有效避免疫病感染；三级防护指疫情处置人员的最高级别防护，能绝对安全有效防止疫病感染。

4.1.1 一级防护

躯体防护装备：连体医用防护服（一次性使用）

呼吸防护装备：N95口罩

眼面部防护装备：防雾眼罩

手部防护装备：橡胶手套

足部防护装备：防水耐磨靴套或长筒水鞋

4.1.2 二级防护

躯体防护装备：连体医用防护服（一次性使用）

呼吸防护装备：全面罩＋N95或2091P100颗粒滤料以上防护等级滤棉

手部防护装备：橡胶手套

足部防护装备：防水耐磨靴套或长筒水鞋

4.1.3 三级防护

躯体防护装备：气密服（可阻止气体透过，带手套的连体防护服）

呼吸防护装备：标准型空气呼吸器

足部防护装备：防化靴

4.2 人员安全防护要求

4.2.1 诊断、采样、扑杀、运输、无害化处理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动物防疫的有关法律规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诊断、采样、扑杀、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程序和操作技术。工作前，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准备，进入感染或可能感染场时需做好二级防护，必要时做好三级防护。

4.2.2 疫区内进行疫源分析、流行病学调查、免疫和消毒的工作人员，进入感染或可能感染场时需做好一级防护。

4.2.3 离开感染或可能感染场时，在场内或处理地的出口处脱掉防护装备，装入塑料袋内置于指定地点。耐高温的需要重复使用的物品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140℃干热灭菌3小时或121℃高压蒸汽灭菌1小时），不能重复使用的可通过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耐高温的有价值的物品可以使用甲醛熏蒸消毒，或用5％甲醛溶液浸渍消毒2小时。工作完毕立即洗手并及时沐浴。

5 健康监测

5.1 所有进入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进行疫情处置的人员宜进行健康监测。

5.2 出现体表、肠道或呼吸系统感染症状的人员及其家人必须尽快进行诊断、治疗。

5.3 免疫功能低下，有心肺等疾病的人员应避免从事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密切关注诊断、采样、免疫、扑杀、运输、无害化处理的工作人员和疫区内进行疫源分析、流行病学调查、消毒的人员和疫点饲养场（户）、畜产品和皮张加工企业的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6 应急处置

6.1 动物疫病应急处置人员身体如果出现不适症状，应当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就医，

6.2 动物疫病应急处置人员防护措施如出现意外，应立即停止工作，马上进行清洗消毒并接受健康监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